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宝安管理局”）就公司位于西乡街道的A108-1159、A108-1160宗地处置事宜签订《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书》（深地合字（2016）1010号补充合同一、深地合字（2016）1011号补充合同一），主要补充约定：公司应于2020年12月30日前按规定完善有关手续并按批准的施工设计图动土施工，上述两宗地地块上建设项目应分别于2022年12月30日、2023年5月30日前竣工，逾期未开工或竣工的，按有关规定依法处置。

前期的有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5日、2019年6月14日、12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〈土地使用权出让书〉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闲置土地认定书、闲置土地处置听证权利告知书的公告》及《关于收到土地闲置处置方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、2019-041及2019-1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康达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